



青少年民法典教育 【主持人】郭开元

青少年民法典教育研究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论述

郭开元 * 张晓冰 ** 刘宗珍 *** 刘宇轩 ****

摘要：民法典对人身自由、财产权益、监护、收养和婚姻家庭等制度的规定是青少年权益保护的重要内容。习总书记强调要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青少年民法典教育的讲话精神，开展青少年民法典教育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本文梳理了青少年民法典教育的主要内容，探讨了青少年民法典教育的具体实施路径，以期对我国青少年民法典教育的实践有所助益。

关键词：青少年；民法典教育；民事权益；法治教育；共青团

引言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民法典》，这是我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

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①在我国，作为人民权益的重要内容，青少年依法享有生命权、健康权、财产权、隐私权等民事权利，并且民法典规定了侵犯

* 郭开元，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研究员。

** 张晓冰，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 刘宗珍，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 刘宇轩，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① 习近平：《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 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载《求是》2020年第12期。

上述权利的救济方式和民事责任。因此,民法典对依法平等保护青少年权利具有重要意义,青少年需要准确地掌握民法典的重点内容,尤其是关于青少年权益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民法典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要加强民法典普法工作。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将其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①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青少年民法典教育的讲话精神,开展青少年民法典教育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青少年民法典教育的重要意义

《民法典》是我国经济社会取得长足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成果,是全面实现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也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重要体现。《民法典》由《民法总则》《合同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等民事基本法律编纂而成,体系性更强,精神内核凸显。相较于多部法律,《民法典》在规范民事法律关系方面所传达的理念系统性、逻辑性更强,国家运用法律进行国家治理的态度也更加明确。

除了在规范相关经济行为、推动经济健康发展方面积极发挥作用,《民法典》还注重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民法典》是人民的法典,与人们的生活密切相关,规范着自然人“从出生到死亡”可能发生的所有民事法律关系,青少年时期作为自然人一生中重要的成长阶段,关乎着青少年能否成长为对社会有用之人,且考虑到此阶段青少年天然的弱势地位,《民法典》对青少年合法权益的保护更加强化。

(一) 民法典对青少年权益保护的重要意义

《民法典》被誉为“送给未成年人最好的礼物”。第一,《民法典》对青少年的保护更加全面。《民法典》将对自然人权益的保护提前到了胎儿时期,虽胎儿尚不能称之为民法意义上的“自然人”,但是涉及到财产继承、接受赠与等方面的民事权利时,胎儿被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

力。而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则在其成年后才开始计算诉讼时效,给予未成年人最充分的权利保护期限。《民法典》将人格权独立成编,凸显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注重保护未成年人的个人尊严、个人信息,对有损伦理道德、有害公序良俗的人体基因、胚胎等科学实验的限制也作了规定,传递出国家对“人”的全面保护态度。

第二,《民法典》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未成年人对自身的成长有一定的决定权。《民法典》的婚姻家庭编中增加了有关已满8周岁子女在父母离婚时可以选择跟随哪一方的规定,并使用了“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的表述方式。“应当”显示出国家在立法上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未成年人对自身的成长环境有一定的决定权,有一定的监护选择权。而《民法典》对于父母或监护人对于未成年人的侵权行为有连带责任、负有赔偿义务的规定,也使得未成年人能清楚地认识到人都应当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责任意识也相应增强。

第三,《民法典》给青少年提供更稳定的成长环境。《民法典》中新增的“临时照料措施”是对此次新冠肺炎疫情的思考,完善了未成年人的监护制度,进一步明确了社会监护和国家监护的情形,最大限度地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使未成年人出现无人监管的状态。《民法典》新增家风建设相关内容,增加居住权规定,增加收养人的条件限制,增加收养评估制度,确保未成年人能够在健康的环境中成长。可以说,《民法典》对于监护制度、收养制度、婚姻家庭的规定给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提供了客观的稳定环境。

第四,《民法典》聚焦青年问题,注重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此次《民法典》在婚姻家庭编中亮点很多,婚姻冷静期的规定在社会上引起热烈讨论,强调婚姻非儿戏,引导青年尊重婚姻关系。新增的日常家事代理权、夫妻债务“共签共负”、婚内财产分割等规定,积极回应当前青年婚姻中的争议焦点问题,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此外,《民法典》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其中,实现了权利本位和社会本位的交

^① 习近平:《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 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载《求是》2020年第12期。

融结合。^①

（二）青少年民法典教育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重要文章《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 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文章要求把民法典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中。青少年是国民教育体系的最主要受众人群，这是党和国家对于青少年民法典教育提出的明确要求，因此，对青少年开展常态化的民法典教育势在必行。

第一，对青少年开展民法典教育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民法典》是调整人与人最基本关系的法律，是一部充满了烟火气息的法律。它的编纂不是凭空而立，而是建立在公序良俗之上，蕴涵着道德与规则，也包含着国家对于人们参与社会治理的期许，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式。在青少年群体中尽早地开展民法典教育有助于培养青少年的法律意识，指导他们能够正确地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应对各种法律关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也能尽快地帮助青少年完成社会参与，参与社会治理。

第二，对青少年开展民法典教育是法治教育的必然要求。201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法治教育被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决议指出青少年是法治教育的重点目标人群。适逢《民法典》颁布之际，在青少年群体中宣讲《民法典》、教导青少年用好《民法典》是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重要步骤。《民法典》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治教育的核心内容，对青少年开展民法典教育是将民法典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目的。开展青少年民法典教育能够培养青少年的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掌握法律常识，规范个人行为，参与法治实践，这与《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总体要求是相契合的。

第三，对青少年开展民法典教育是增强青少年公民意识、权利义务意识的必然要求。《民法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调人民的公民身份，对青少年开展民法典教育有助于使青少年认识到人民是国家的公民，树立公民意识就应当自觉维

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平等、自愿、诚信、绿色等民事法律原则，认真领悟民法典的价值理念和基本规则；应当积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维护自身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做损害他人利益的事情，主动维护公序良俗，坚守传统美德。对青少年开展民法典教育有利于青少年明晰个人权利义务，坚守个人权利底线，运用法律手段守护自己的权利，对于法律义务要尽责履行，不逃避、不回避，做有担当的社会公民。

二、青少年民法典教育的内容及方式

民法典的规范范围广泛，既有对生命健康等人格权益的保障，也有大量关于物权、合同等财产权益的维护。选择哪些内容作为青少年民法典教育的基本内容，关系着教育的目标和价值能否顺利实现。本次民法典的出台增加了很多关于青少年权益保护的规定，这部分内容理应是青少年民法典教育的重点。此外，关于个人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的一些重要规定和核心规范，也应当纳入教育的范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聚焦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需要把握好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阐释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因此，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的精神和要求，加强青少年民法典教育，要侧重于民法典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向青少年阐释民法典的新规定、新概念和新精神，并结合适合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和接受程度，分阶段逐步深入推进。

（一）民事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监护制度的教育

1. 教育内容

（1）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

民事权利能力是民法上的一个基本概念，是民事主体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或资格。一般认为，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且具有不可剥夺的属性。民事权利能力对于青少年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未成年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且不得

^① 张平华：《〈民法典〉的制度传承、宏观模式与重要创新》，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

以任何理由予以剥夺。在实践中,较为容易引起争议的是关于胎儿民事权利能力的认定。《民法典》第十六条规定,胎儿涉及到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相关利益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胎儿出生时为死体的,则其民事权利能力视为自始不存在。本条从法律上明确胎儿自其母亲怀孕之时即被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即便其未出生依然可以享有继承、接受赠与等权利,除非其出生后为死体则自始不具备民事权利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是民事主体通过自身的行为享受民事权利或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或资格。由于行为能力是需要通过“自身的行为”来获得某些权利或承担某种义务的能力,因此对行为人的意志自由有所要求。而低龄未成年人存在心智方面不成熟等情况,因此其民事行为能力是受限制的。《民法典》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没有民事行为能力,不能单独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而是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方为有效。但是,未成年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实践中,如何认定未成年人单独实施的购买商品或服务行为的法律效力,需要视情况而定: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没有民事行为能力,其单独购买商品或服务是没有法律效力的。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他们所实施的民事行为需要父母或监护人同意或追认才具有法律效力。这里有一个例外规定,即纯获利益的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未成年人可以单独实施,不受上述条件的限制。

(2) 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的监护制度

监护制度关系着青少年的健康与安全,是与未成年人日常生活关系最为密切的基础制度。民法典对监护制度的详细规定,在我国基本确立了“以家庭监护为基础,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兜底”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监护制度体系。此外,民法典还拓展了监护支持、干预的相关制度

及特殊情况下监护责任的确定问题。民法典对监护制度的规定,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织就了一道紧密的安全防线,有利于最大限度地保护未成年人成长环境的稳定与安全。

民法典本次专门增加了紧急情况下如何保障未成年人的监护权益问题。《民法典》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在紧急情况下,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时,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有义务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这一规定有效弥补了突发情况下或紧急情况下未成年人的监护漏洞,排除未成年人因特殊情况丧失监护时留下的隐患。

(3) 遭受性侵未成年人损害赔偿请求权的特殊保护

近些年来,未成年人遭受性侵案件不时地见诸报端,引发社会关注和热议,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性安全成为一个不容回避的话题。本次民法典的修订有效回应了遭受性侵未成年人的救济问题。在诉讼时效制度中,新增了一条关于遭受性侵害未成年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时间的规定。在遭受侵害时,受制于各种条件的特殊性,未成年受害人不能或不敢实施权利救济。^①在这种情况下,《民法典》规定,在未成年受害人成年以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加害人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同时还规定该项诉讼时效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如此一来,可以有效保障未成年受害人的权利救济权。

2. 教育方式:以多元化的教学方式夯实教育实效性

当前我国青少年法治教育普遍存在着重知识宣讲轻理念培养的现实问题。^②法律是一门实践性科学,民法典教育因其强烈的“生活性”而更加要求“实践性”。青少年民法典教育的目标是,既要使青少年具有基本的民事主体意识,具有自由、平等民事理念,又要使青少年学会用这部法律为自己争取权利或使被侵犯的权利获

① 刘宗珍:《加强青少年民法典教育 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载《人民法院报》2020年11月1日,第002版。

② 靳玉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若干思考》,载《教育研究》2015年第4期。

得救济。在教学方式上,可以通过情景剧、模拟法庭、现实维权、法庭旁听等形式,使他们直观地感受民法典是如何与他们的现实生活发生关联的,从而加深他们对民法典的认识,加深对自身权利的认识,并且培养他们学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

(二)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教育

本次民法典的出台将人格权独立成编,为我国公民人格权益的保障搭建了基本的制度框架。人格权编是维护个人人身权益、保障个人人格尊严的最核心的基础制度。对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益的保护,要在坚持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特殊保护原则、专门保护原则、最小授权原则等基本原则的基础上,理解和适用民法典人格权编的基本规定。

1. 教育内容

(1) 青少年维权确立了广泛的请求权基础

民法典以独立一编专门规定人格权的各项具体权利,对未成年人人格权益的保障具有重要意义,为青少年人身权益和人格尊严的保护提供了请求权基础。首先,人格权的独立成编,彰显了我国民法典对人的独立性价值这一价值理念的维护。实践中,无论是在家庭内还是在学校环境中,侵犯未成年人人格权益的案件时有发生,独立的人格权编为各类侵权行为设立了清晰的法律边界,为追究侵权人的法律责任提供了明确的规范依据。其次,人格权独立成编,为未成年人人格权的专门保护以及特殊保护提供了基本的保障。从历史上看,我国未成年人人格权的独立性保障,经历了从无到有、从普通保护到特殊保护的发展历程。^①民法典的人格权编,明确了未成年人人格权益的独立性、特殊性,有利于最大限度地保护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益。

(2) 回应时代发展,规范个人信息保护

互联网时代的来临,给未成年人的生活环境带来了革命性的变化。处于互联网时代的未成年人,既享受着科技发展带来的红利,同时,网络空间的一些独特特质也给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埋下

隐患。比如,人脸识别技术使得青少年个人信息的使用应如何进行特殊保护,从线下转移到线上的网络欺凌、网络暴力等行为如何进行有效的规制,都是需要关注的重点问题。

在人格权编,民法典以专章形式规定了个人信息使用的规范及要求,能够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提供有效的保障。民法典以列举的方式将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信息均纳入保护范围,对这些个人信息的使用和处理均需要权利人的同意或授权。同时,对何为“处理”行为,民法典也作了明确的规定。对个人信息的“处理”,不仅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等行为,也包括传输、提供、公开等情境。因此,民法典出台以后,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处理,必须征得本人或其监护人的同意。此外,民法典还规定了处理个人信息所应坚持的原则,即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个人信息处理原则是处理个人信息行为的边界和底线,一旦对个人信息的处理不符合合法、正当、必要性原则的,权利人可以依法追究信息处理人的法律责任。

2. 教育方式:以生活化的语言^②培育权利意识

首先,在理念层面,要加强未成年人的权利意识,使其知悉民法所保障的人格权范围和基本内容。其次,对具体的人格权的教育,应避免填鸭式教学,即不应采取知识灌输的方式进行人格权的教育,而是应当将民法典中的“法言法语”转换为未成年人能够理解的生活内容,应当在生活中使其认识到人格权益的基本内容和个人的权利保障对于自身的重要意义。^③因为只有对于自身能够理解和体悟到的权利内容,权利人才真正感知到权利的重要性,也才能从根本上尊重和维护法律的规定,从而具有知法、守法、用法的自觉。再次,以体验式的教学教会未成年人以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应将法律教育的课

① 刘宗珍:《用好民法典人格权编保障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安全》,载《人民法院报》2020年7月8日,第002版。

② 张劲:《让宪法回归生活:青少年宪法教育的一个路向》,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20年第3期。

③ 苏芮:《互联网时代青少年法治教育途径低效的心理效应分析》,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18年第1期。

堂从校园环境解放出来,从课堂走入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使其了解个人维护权益的基本程序,从而能够在自身合法权益受危害或受威胁时以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最后,在互联网应用日益渗透进未成年人日常生活的今天,应提高未成年人的网络风险意识,培养其在网络空间下的隐私权意识。当下,未成年人对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意识明显不够,在使用游戏软件或应用小程序时随便暴露个人信息会留下大量隐患。因此,应加大网络隐私权的宣传与教育,使未成年人认识到民法典所保护的个人信息范围,并告知其个人信息处理方的责任和义务,注意培养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自主权,以避免青少年在网络空间中随意处置个人信息,过分曝光个人的隐私,给自身权益带来威胁。

(三) 婚姻家庭关系中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教育

民法典开启了婚姻家庭法的新纪元。此次修订基本上是以现行婚姻法为框架,并将收养法吸纳进来,名称上也从婚姻法演变为婚姻家庭编。在价值理念方面,性别平等、婚姻自主权、家庭观念贯穿本编始终。该编包括五章,一般规定、结婚、家庭关系、离婚、收养,各章均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修订。一般规定章删除了计划生育原则,增加了最有利于被收养人原则、近亲属概念等等;结婚章修订了登记、禁止结婚理由、重大疾病如实告知、损害赔偿请求等内容;离婚章增设了冷静期、修改了哺乳期规定等等;收养章增加了禁止买卖、收养评估等规定,以下将予以所述。

1. 教育内容

(1)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婚姻家庭编修订的一大亮点是增设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具体体现在收养、离婚等领域,如“收养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该原则是《儿童权利公约》提倡的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本土化表达,要求国家、政府、社会、学校、父母等主体均应当最大限度地保护未成年人,强化了儿童的

权利视角。

(2) 重新规范的家庭关系

在民法典之前,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的条款仅存在于宪法之中,此次修订将其明确写入了民法典,强化了国家的保护责任。第一,在家庭关系方面,规定了“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家庭文明建设入法相当有意义。第二,增设了日常家事代理的规定,强调了夫妻双方对子女平等享有权利,共同承担义务,增加了亲子关系异议的基本规则,强化了家庭责任的要求。第三,界定了亲属、近亲属、家庭成员的概念范畴。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3) 修改调整的婚姻制度

此次修订对婚姻关系做了较大的调整,对青年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一方面,删除了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且婚后未治愈的婚姻无效之规定,并增设了重大疾病告知义务,未告知的可以申请撤销婚姻。这一修改旨在尊重婚姻当事人的婚姻自主权,将原有的禁止结婚疾病的决定权下放给当事人,如一方有重大疾病,对方知情且愿意与之结婚的,法律予以同等保护。民法典保护个体的婚姻自主权、健康权、隐私权,三个权利之间的博弈在此凸显而出。另一方面,增加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明确了共同债务应以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为基础,并将劳务报酬纳入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取消了离婚家务劳动经济补偿的前提条件,将离婚经济补偿的适用范围从财产协议的夫妻扩大到所有夫妻,明确了家务劳动的经济价值,增设了重大过错的兜底条款,进一步彰显性别平等的价值观。

(4) 离婚时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

离婚方面更加注重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首先,明确了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由母亲直接抚养的原则,取消了原来“哺乳期内的子女”这一明确度较低的表述。其次,对探望权进行了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

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由此可见，民法典将探望权视为父母的权利。最后，增设了协议离婚的冷静期，要求30天的冷静期及30天审核期，减少冲动型离婚，降低对未成年子女的外部负面效应。在理解这一条款时，应该将其与前述提及的两个新增条款结合起来，即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新时代的家庭伦理已经产生变化，家庭不再是个体之事，国家有责任、有义务、有权利来保护家庭这一社会单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统计的全国离婚纠纷一审审结案件情况，2014-2016年间96%的案件涉及子女抚养，^①2013-2017年间，全国法院依法审理的抚养关系纠纷、抚养费纠纷、监护权纠纷、探视子女纠纷等民事案件增长趋势十分明显，年均增长率高达10.89%，家庭因素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影响不断增强，^②这说明当初的离婚协议书比较草率，未成年人的生活环境相当不稳定，处于动荡之中。而这与民法典倡导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相冲突，离婚冷静期的设置可以让双方更理性、成熟地商谈离婚协议的内容，减少此类纠纷，最大限度地降低对未成年人的不良影响。

（5）重塑完善的收养制度

此次修订对收养制度进行了重塑，除了在一般规定中增加了收养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之外，还放宽了被收养人的年龄，取消了被收养的未成年人需“不满十四周岁”的年龄限制，同时将征得被收养人同意的年龄将由10周岁修改为8周岁；提高了对收养人的要求，在收养人的条件中增加了“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记录”，有助于保护被收养的未成年人利益；配合二胎政策，明确了可以收养子女的数量，并修改了性别差异规定，进一步彰显性别

平等观念；并规定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此举强化了政府在婚姻家庭尤其是收养制度中的导向作用和监督功能。

2. 教育方式：以日常生活为载体进行婚姻家庭编教育

在民法典中，婚姻家庭是最立体、与日常生活最贴近的部分，此编的青少年教育可以以父母、教师为主体，以身边案例为载体，将以上法律常识贯穿其中。比如，针对社会上频现的丧偶式育儿或传统男主外女主内的现象，父母可以指出法律对家务劳动的承认，以及法律规定父母双方共同承担育儿义务，以此来说明父母双方的权利义务分配及平等的家庭地位；针对出轨现象，可以用家风建设、重大过错赔偿等条款来塑造子女的情感观念、道德观念；针对儿童自杀等极端案件，学校可以通过父母责任、学校责任、国家责任等方面来分析，在此过程中树立未成年人的权利意识及义务观念；针对社会上出现的重男轻女、歧视私生子等现象，可通过法律规定的非婚生子地位、性别平等规定来防止青少年形成观念偏差；针对部分家庭出现的巨额债务现象，可以分情形来告知青少年债务的性质，如因病致贫、因彩礼致贫、因吸毒、赌博欠债等等，不同情形对应不同的返还义务。在离婚冷静期方面，父母可以通过周边草率离婚对子女造成不良影响的案例，以此来教育青少年应当树立理性、健康、文明的婚恋观，慎重处理与之相关的决定，但是冷静期并不意味着放纵家暴、强奸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应当提醒青少年，在家暴问题上，协议离婚并不能真正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离婚后遭受家庭暴力的情形并不鲜见。公安、法院等公权力机关的介入与干预，才可以真正保护受害人的人身权利不受损害。^③但也要注意法律的有限性，法律政策应当对冷静期期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予以明确，如发生人身性伤害或者债务、侵权责任等财产性问题时的法律回应。此外，各学

① 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离婚纠纷》，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http://www.court.gov.cn/upload/file/2019/11/22/14/27/20191122142707_21939.pdf，最后访问2020年9月16日。

②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从司法大数据看我国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和未成年人犯罪特点及其预防》，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99402.html>，最后访问2020年9月16日。

③ 李许坚：《全面维护人与家庭权益》，载《中国纪检监察报》2020年5月26日。

校团委可以通过举办生动讲座、剧情模拟来推动青少年的婚姻家庭编教育,引导青少年建立健康的父母子女关系、学会处理亲子矛盾,在恋爱过程中应当积极沟通、文明相待,在结婚、生子、离婚等关键问题上都要保持冷静,充分、谨慎、周全的考虑与衡量之后方可做出决定。

三、共青团开展青少年民法典教育的工作路径

在青少年民法典教育中,共青团要充分发挥组织优势和社会教育优势,通过青少年事务社工和青年志愿者,拓展教育渠道,有针对性、有侧重点地开展青少年民法典教育内容。

(一)开展宣传青少年民法典教育专题活动,宣传民法典有关青少年权利保护的内容

各级共青团组织开展民法典法治宣传周活动,把民事法律知识的宣讲与培养青少年的法治意识、法治观念结合起来,面向青少年做好民法典宣传教育。普法宣传与法律服务相结合,经常性宣传教育与实践体验相结合,着力在青少年中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教育引导青少年学习有关民事行为能力、监护制度、人格权等民事法律规范,帮助青少年认识到民事法律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规范、引导、保障作用,培养青少年遇事找法的习惯,提高青少年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根据青少年的认知特点和教育规律,区分年龄阶段、身份职业等,分层分类开展宣传教育,充分发挥网络新媒体的传播引导作用,用形式新颖、生动活泼的法治文化产品吸引青少年广泛参与。利用“两会”召开、“国家宪法日”等契机,广泛开展法治课堂、网上普法大赛、公益讲座、法律咨询等宣传教育活动,宣传与青少年权益保护密切相关的民事执法、司法、法律监督和法律服务等法治实践,侧重于权利和义务的教育,提升青少年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意识和能力,增强青少年学习、遵守和运用民法典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阵地和队伍建设,通过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开展教育

加强青少年民法典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注重维护“12355青少年维权在线”网络平台,规范

在线咨询、个案转接等工作流程,针对有关青少年民事权益的热点问题和典型个案积极稳妥地发出声音。依托城乡青年中心、青少年法律学校、青少年宫等团属阵地,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配合教育部门规范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工作,形成学校、社会、家庭相结合的法治教育网络。积极参与政府购买社会服务,通过项目合作培育、联系法治宣传类社会组织,把普法纳入青少年事务社工工作范畴。充分发挥共青团在志愿服务方面的组织和动员优势,把普法宣传志愿者队伍和青少年社工队伍建设结合起来,积极整合资源、汇聚力量。

(三)拓展法治教育的载体,使民法典走到青少年身边和心里

结合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依托青少年之家、青年汇、青年中心等场所,通过“社工+志愿者”方式开展青少年民法典教育,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优势,广泛设立以案说法、专家解读、案例分析等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专门栏目。广泛运用网站、微博、微信、APP等新媒体,有机融入时尚元素,增强青少年民法典教育的新颖性和传播力,使民法典真正走到青少年身边。运用模拟法庭、知识竞赛、情景剧等互动性强、参与度高的教育载体,引导青少年通过参与式体验感受到在日常生活中民事法律规范对权利保护的作用,使民法典真正走到青少年心里。

(四)强化家庭的法治教育功能,加强对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民法典教育

各地共青团组织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办好家长学校,开展“争做合格家长、培养民事法律意识”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邀请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开展民事法律专题讲座,提高青少年学生家长的民事法律意识。通过送法上门、精准法律服务等形式加强对留守未成年人、流动未成年人、流浪未成年人等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民法典教育,增强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的权益保护意识,预防性侵、性骚扰、监护不到位等权益受侵害现象的发生。

(责任编辑/胡发清)